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5251)

708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啟



第1聯

郵筒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蘭字第0038號  
 信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事件項之目的，在本事件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所約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為電子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件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http://www.stockvote.com.tw)

開 會 通 知 書

- 茲訂於民國108年6月13日上午9時整假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13號2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2C會議室】(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8: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3.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公司章程」案。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選舉事項：補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各一席案。(五)其他議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主要內容，請參閱背面第2聯附表。
1. 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人數：董事2人(含獨立董事1人)。  
 2. 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香港商ARGUS HOLDINGS LIMITED代表人：李家德】、【獨立董事：沈金祥】。  
 3. 各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 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於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 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8年5月13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8年5月14日起至108年6月10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2聯

108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中國信託蓋章處

108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8年6月13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13號2樓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2C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第3聯：親至股東會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

# 股東服務通知

- 一、股東會紀念品-八合一工具筆(數量不足,以等值紀念品替代)。
-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08年5月14日起至6月4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徵求場所自108年5月13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5251查詢。
- 三、紀念品發放原則:股東持股不限股數,均予發放紀念品。
  - (1)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2)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A.對象:限已於108年5月14日至6月10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B.攜帶文件: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文件。C.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08年6月19日起至6月21日止(每日14:00至17:00)至本公司(新北市中和區中和里中正路七〇〇號三樓之三)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第1聯

#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8年6月13日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b>【簡稱:福邦證券或福邦證】</b>	1.汪攘夷 2.日電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商ARGU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李家德  獨立董事: 沈金祥	1.健全公司治理。 2.增強管理績效,強化公司競爭優勢。 3.確保公司之永續經營,創造股東之最大利益。	一、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電話:(02)2371-1658  二、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1巷22號 電話:(02)2521-2335  <b>【徵求限1,000股(含)以上】</b>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 【附表】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主要內容:

- 一、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相關規定,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辦理此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三、有關發行及認股主要事項說明如下:
  - 1、發行總額:總額上限為發行普通股1,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新台幣10,000,000元。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一年內授權董事長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 2、發行價格: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 3、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年資及年度績效考核標準。
  -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 A.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得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B.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依本公司訂定後之發行辦法辦理。
  - 5、其他發行條件: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56-1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56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該單一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6、員工之資格條件:依公司章程規定,實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7、可能費用之金額:若以108年3月5日(董事會召集通知寄發之日)交易收盤價(新台幣16元)計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16,000仟元。民國108年~111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1,734仟元、9,333仟元、3,600仟元及1,333仟元。
  - 8、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上述估價每年對每股盈餘(稅後)稀釋情形於民國108年~111年分別為0.05元、0.26元、0.10元及0.04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稅後)稀釋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9、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10、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 四、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相關內容,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五、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第2聯

###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者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資料,請徵求者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資料,及總之徵求者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勿實地之徵求者與股東支持被選舉人背景資料及徵求者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託徵求業務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徵求人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五、徵求人應於委託書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徵求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服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服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3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承認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訂「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8. 補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各一席案。 9.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10.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證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708 天鈺電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